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採序位法價格納入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配分	廠商名稱及評分		
		廠商 A	廠商 B	廠商 C
一、履約能力	15			
二、綜合設計能力	35			
三、執行及管理 能力	15			
四、價格完整性及 合理性	20			
五、創意及優規	10			
六、簡報及答詢	5			
得分合計（總分）	100			
序位				

1. 各評審項目依據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5條或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辦理。
2. 簡報內容以不逾越企劃書範圍為限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
3.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審，其簡報及答詢項目為零分。
4. 各評審項目之評分累計加總填入「總分」欄，並轉換為「序位」。
5. 廠商須獲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成員評定得分 75 分以上，方列為決標對象。
6. 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
7. 評選總分數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需說明理由_____
8.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.....彌封線.....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採序位法價格納入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		A		B		C	
		標價：		標價：		標價：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格與否		是 ☐ 否 ☐		是 ☐ 否 ☐		是 ☐ 否 ☐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 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☐ 是 ☐ 否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 ☐ 否 ☐ 是（其情形及處置方式）：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4. 各廠商之評分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 75 分(含)以上，方為合格廠商。						